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幹事甄選簡章

112 年 12 月 18 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、辦公地點：

一、

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備註
綜合行政	幹事	委任第 5 職等 或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正取 1 人；得視甄選成績列備取 2 人以下。	1. 113 年 2 月 16 日退休職缺 2. 執掌工作以學生宿舍女學生住宿事務為主

二、辦公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) 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有案之公務人員；亦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三、具備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、網際網路應用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
四、具有上開資格之「身心障礙」者、「防火管理人證照」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學生宿舍及學生餐廳管理：

1. 住宿學生管理與安全維護。
2. 學生餐廳設備保管與維護、環境整理。
3. 學生宿舍熱泵供應狀況確認、維修陳報與進度管制。
4. 住宿學生傷病緊急處理。

(二)平日、假日上班時間以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原則下：

1. 自晚上 8 時起至翌日上午 8 時留宿在學生宿舍(20~24 時上班、翌日 0~6 時休息待命、6~8 時上班)。
2. 配合學生作息(含考試、校慶、課業輔導、學生營隊活動期間、其他校務需要或天災狀況…)等業務需要，得調整上班時間。
3. 寒暑假如非課業輔導或學生參加考試留校住宿的期間，得比照學校行政人員到校正常上下班(8~12 時、13~17 時)協助或配合宿舍修繕作業。

4. 除緊急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外，請假(事假、補假(休)、休假)應以於寒暑假未有住宿學生期間實施為宜。

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二、方式：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whsh.tc.edu.tw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五) 前至本校人事室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q6V23>，並上傳以下資料 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)：

1. 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，無則免附)。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5. 現職派令。
6.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7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
8. 其他相關資料 (無則免附)。

【如未完整上傳款難受理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】

柒、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符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- 一、面試(含實務文書撰寫、工作經驗專業能力、服務態度敬業精神、溝通協調能力等)。
- 二、總分 100 分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暫預定 113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辦理甄選事宜。

玖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5 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

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二、為防疫需要，請配合戴口罩進入校園。

三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3124000 轉 511、51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2 條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 8 條

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。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，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；其轉任資格、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，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

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，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，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。